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8,673	129,325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44,494)	(25,053)
折舊及攤銷		(27,356)	(9,617)
維修及保養		(357)	(2,746)
員工成本		(10,469)	(13,074)
行政開支		(10,799)	(11,238)
銷售相關稅項		(1,091)	(897)
其他經營開支		(773)	(518)
經營溢利		53,334	66,182
財務收入		293	312
財務開支		(17,366)	(22,146)
財務成本淨額	6(i)	(17,073)	(21,834)
其他收入	7	900	293
除稅前溢利	6	37,161	44,641
所得稅	8	(14,148)	(14,139)
期內溢利		23,013	30,50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056	30,629
非控股權益		(43)	(127)
		<u>23,013</u>	<u>30,502</u>
期內溢利		<u>23,013</u>	<u>30,50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a)	<u>0.050</u>	<u>0.067</u>
攤薄(人民幣元)	9(b)	<u>0.050</u>	<u>0.067</u>
期內溢利		<u>23,013</u>	<u>30,50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6,425	(4,2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438</u>	<u>26,22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481	26,356
非控股權益		(43)	(1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438</u>	<u>26,2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34,913	1,161,922
預付租金		46,821	47,489
遞延稅項資產		7,957	7,739
		<u>1,189,691</u>	<u>1,217,1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33	13,5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3,301	62,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96	120,582
		<u>154,330</u>	<u>196,473</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	383,956	413,65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39,264	58,015
即期稅項		5,672	5,453
股東貸款	14	116,789	120,367
		<u>545,681</u>	<u>597,494</u>
流動負債淨額		<u>(391,351)</u>	<u>(401,0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8,340</u>	<u>816,12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	267,000	306,500
遞延收益	15	11,469	10,464
遞延稅項負債		17,945	14,664
		<u>296,414</u>	<u>331,628</u>
資產淨值		<u>501,926</u>	<u>484,501</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461,232	443,764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501,381	483,913
非控股權益	545	588
	<hr/>	<hr/>
總權益	<u>501,926</u>	<u>484,50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報告實體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391,351,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溢利及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以及預期本集團可持續取得銀行貸款及自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普星聚能」)獲得財務支援,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估計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4。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獨立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在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已決定將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主要發電機設備)的折舊法由「工作量」法改為「直線」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下屬各家電廠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內的調峰電廠運營，即僅在用電高峰時根據電網公司調配發電。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兩部制電價」政策試行以前，本集團旗下各電廠每年發電預計小時數與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每年發電計劃小時數大體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與實際發電小時數直接相關，且隨實際發電小時的變化而變化。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按試行基準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且每年發電計劃小時數下調，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電量電費收入也隨著實際發電小時數減少而下降。作為補償，本集團以電網公司的容量電費收入的形式獲得補貼收入。考慮到「兩部制電價」政策的實施處於試行期間，未來該政策的可持續性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變更主要發電設備的折舊方法。而且，在預期實際發電量減少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39,943,000元。

二零一七年，在頒佈若干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後，經過內部持續評估及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兩部制電價」政策可持續性的不明朗因素已減低至足夠程度，預期「兩部制電價」政策在二零一七年及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實行。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起「兩部制電價」政策的清晰度增加，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重大轉變。為更系統地反映主要發電設備在預計剩餘使用年限內的折舊，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主要發電設備的折舊方法變更為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下表列示主要發電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或之後的預計剩餘生產時數以及預計剩餘使用年限詳情：

類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 (工作量法) (小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 (直線法) (年)
	總生產時數	預計剩餘生產時數	預計剩餘使用年限
主要發電設備	80,000-120,000	49,297-119,778	16-29

與原「工作量」法相比及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發電小時，以「直線」法計算的上述會計估計變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7,922,000元。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組成。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容量電費收入指來自電網公司的補助收入，由本集團的電廠的裝機容量乘以容量電價計算得出。

於期內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電量電價收入	42,703	23,355
容量電價收入	105,970	105,970
	<u>148,673</u>	<u>129,325</u>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四個營運分部，即下述四家電廠：

- 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
-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由於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此四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貿易債項及應計費用、股東貸款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計息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收益	<u>148,673</u>	<u>129,325</u>
呈報分部溢利	<u>41,208</u>	<u>50,591</u>
呈報分部資產	<u>1,322,098</u>	<u>1,438,596</u>
呈報分部負債	<u>810,192</u>	<u>955,704</u>

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T」，即「經調整除稅前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T，本集團會就未特定歸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盈利。

(ii) 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41,208	50,59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4,047)</u>	<u>(5,95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7,161</u>	<u>44,64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93)</u>	<u>(312)</u>
財務收入	<u>(293)</u>	<u>(312)</u>
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利息	17,190	17,332
可轉換債券利息	<u>—</u>	<u>4,754</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u>17,190</u>	<u>22,086</u>
銀行費用	26	26
外匯虧損淨額	<u>150</u>	<u>34</u>
財務開支	<u>17,366</u>	<u>22,146</u>
財務成本淨額	<u>17,073</u>	<u>21,834</u>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6,688	8,949
攤銷	668	668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00	293
------	-----	-----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9,945	11,85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40	(32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063	2,617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14,148	14,139
-----------------------	--------	--------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來自中國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94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64,000元)。

(d) 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29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1,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3,0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29,000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600,0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轉換債券已獲轉換。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6,164,000元購置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98,000元)。

會計估計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主要發電設備的折舊方法從「工作量」法調整為「直線」法，變動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4。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041	30,583
一年內的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18,106	26,650
預付款項	3,059	2,705
其他應收款項	1,095	2,365
	<u>43,301</u>	<u>62,303</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041	30,583

12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000	38,0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附註17)	20,000	20,0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500	—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0,000	22,500
由關連方擔保的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74,000	71,500
非即期無抵押關連方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7)	243,456	261,659
	383,956	413,659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500	2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0,000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34,500	271,5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附註17)	10,000	—
	267,000	306,500
	650,956	720,159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35%至4.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4.90%) 計息，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605	175,571
預付租金	9,650	9,877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92%至4.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至4.90%) 計息。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02	2,431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	38,662	55,584
	<u>39,264</u>	<u>58,015</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6	90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	8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53	1,444
	<u>602</u>	<u>2,431</u>

14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u>116,789</u>	<u>120,367</u>

股東貸款與之前已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的可轉換債權有關。本公司的債券持有人及直接控股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於到期日前並無行使轉換權。本公司亦無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時作出任何贖回。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其同意放棄所有權利（如有）（不論以訂約或其他形式），以就本公司違反有關到期日屆滿的條件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獲得任何補救及／或寬免。債券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另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可轉換債券於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將於琥珀國際要求時償還，且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於到期日後將按年利率2%收取，除非其後另有協定。

15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1,469 10,464

政府補貼於其與所建資產的相關成本(即補貼於有關期間擬補償者)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且確認比例應與該等資產所錄折舊的比例一致。

16 股息

(i)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期間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元：無)。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已付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准及已付的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03港元)

12,013 11,620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於期內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琥珀國際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普星聚能	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a) 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關連方的貸款		
萬向財務	20,000	25,000
普星聚能	10,000	—
償還貸款予以下關連方		
萬向財務	20,000	5,000
普星聚能	15,000	—
以下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扣除還款時解除的擔保		
萬向控股	(34,500)	(30,000)
利息開支		
萬向財務	437	89
普星聚能	5,478	5,849
琥珀國際	1,109	—
償付獲以下關連方接納的商業票據		
萬向財務	—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琥珀國際：		
— 股東貸款	116,789	120,367
— 應付股息	11,326	11,326
— 應付利息	1,288	205
	<u>129,403</u>	<u>131,898</u>
萬向財務：		
— 計息借貸	20,000	20,000
— 應付利息	—	10
	<u>20,000</u>	<u>20,010</u>
普星聚能：		
— 計息借貸	253,456	261,659
— 應付利息	10,624	7,876
	<u>264,080</u>	<u>269,535</u>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19	1,535
離職後福利	131	137
	<u>2,950</u>	<u>1,672</u>

18 未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787	4,1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592	909
	<u>4,379</u>	<u>5,078</u>

19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22	513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633	770
	<u>2,555</u>	<u>1,28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裝機容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即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457MW。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電量為95,883Mwh，較去年同期增加93.7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78Mwh）。浙江省經濟增長復甦帶動全省用電需求上升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發電量同期增長。配合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安排二零一七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本集團所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二零一七年度發電計劃為300小時；安吉電廠二零一七年度發電計劃為1,500小時。京興電廠為浙江省湖州市地調電廠，實際發電小時將參照藍天、德能兩家電廠。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2,172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80.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4萬立方米）。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本集團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向本集團天然氣發電廠所供應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為人民幣2.31元／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佔收益29.93%，較去年同期上升10.56個百分點。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兩部制電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含增值稅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8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全年人民幣470元／千瓦；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含增值稅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2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全年人民幣680元／千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867.3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32.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05.6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2.9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7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67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4,867.3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932.5萬元增加約14.9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發電量增加所致。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9,533.9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314.3萬元增加50.99%。其中，折舊及攤銷成本因折舊方法變更而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773.9萬元，燃料成本及銷售相關稅項隨著發電量增加而相應增加。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1,414.8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3.9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累計來自中國盈利的股息分派需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94.5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6.4萬元)。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29.6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1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305.6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2.9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72%。淨利潤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主要發電設備的折舊方法由按原「工作量」法變更為按「直線」法進行折舊，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較按原「工作量」法計算的增加約人民幣1,792.2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05.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0.05%(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724.0萬元)。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賬齡平均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電價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項，且本集團的客戶信用記錄良好，過往並無回收風險發生。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2.5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774.0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投入總成本人民幣1,356.3萬元以購置廠房及機器等項目。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01.3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04.2萬元)，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支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201.3萬元，及現金償還部分貸款共人民幣12,000.0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9,749.6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58.2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現金一般存在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負債人民幣39,135.1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人民幣40,102.1萬元)。流動負債淨額較去年末略微減少。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借貸滿足銀行的所有條件，並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57.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0%)，較去年減少2.59個百分點。

外匯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有港元短期存款，該部分港元存款將隨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收益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78.7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6.9萬元)，而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59.2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

展望

2016年底以來，《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14個能源專項規劃陸續發佈，為我國當前能源發展與改革描繪了藍圖。其中，優先佈局清潔能源，嚴控煤電發展規模，優化可再生能源佈局等舉措，為清潔能源行業發展增加了發展動力及信心。

目前，國家正加快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新能源及清潔能源作為大力培養八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正處在告訴發展浪潮中。當前，我國能源結構仍以煤炭為主，低碳、清潔的天然氣在中國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天然氣能源消耗僅約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耗總量的6%，比世界平均水平低了18個百分點。到2020年，目標天然氣消費比重達到10%以上，仍有非常廣闊的發展空間。

根據國家能源局會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發用電量情況，我國能源消費回暖，全社會用電量為2.9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3%，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3.6個百分點。能源結構進一步優化，煤炭消費比重下降，清潔能源消費比重提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煤炭消費比重約為59.8%，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天然氣和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合計為20%，比去年底提高0.3個百分點。

針對上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繼續看好並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本集團作為以天然氣為主要能源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必將受惠於國家新能源政策紅利，尋找發展契機，進一步推進公司新能源業務發展，對本集團現存發電廠及新建或收購項目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二零一七年，集團下屬電廠繼續執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如發電政策發生改變，公司將及時及於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適用規定所要求時公佈。另外，根據浙江省經信委下達的二零一七年天然氣統調機組發電計畫，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二零一七年發電計畫為300小時；安吉電廠為1,500小時；京興電廠為地調電廠，二零一七年實際發電小時參照藍天、德能兩家電廠。

此外，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研究發展及投資燃氣發電相關項目，以及對天然氣以外的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項目儲備供現時及長期發展，且將拓展其於中國清潔能源供應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並專注培訓人才以建立一隊擁有傑出成員的團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全面預算管理、提升其執行計劃及控制預算的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其管理水準，使本集團能穩定、持續發展。本集團對行業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相信其將取得滿意的業績，並成為中國優秀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1名僱員，不包括5名臨時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名僱員，不包括7名臨時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其它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健康及安全規定

本集團的電廠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實施保護措施防範健康及安全危害。本公司採納的政策符合政府法規。於回顧期內，概無出現嚴重意外或停工。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電廠均裝有監察系統實時監察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排放物，於排放前確定排放物是否符合有關標準。

傳統的燃煤電廠於發電過程中排放廢水及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本集團的電廠使用的天然氣是較潔淨的化石燃料，排放的氮氧化物遠少於傳統的燃煤電廠，而且幾乎不會排放任何二氧化硫或微粒。按釋放相同的熱量計算，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較燒煤少50%。

本集團已積極響應政府提倡於環境保護方面作出更多投資，並透過完成改良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各其中一個單元的低氮化物排放量，加大其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投資。低氮化物排放量的改良能有效減少發電過程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本集團在行內處於主導地位。

本集團認為其電廠的環保系統及設施完全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規。

除上文所載事項外，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之前於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該等資料並無重大改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慣例，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遵從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金泉先生及張良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